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，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、许前先生以及董事董岩先生组成，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具备会计及财务管理的专业经验，担任召集人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共计召开四次，各委员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积极发表专业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2020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2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〉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12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 2019 年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

委托的各项工作。2020 年度，根据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，将 2020 年度会计师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我们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有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展开协调工作，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0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，保障公司内部审计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，推动公司内控管理的持续优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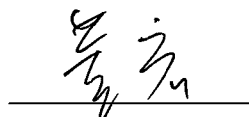
张明燕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y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）


董 岩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Y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4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许 前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i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 年 4 月 23 日